

民国时期上海租界会审公廨的研究

郭 玫珂 (GUO Meike)*

在上海有一个中国主权影响不到的地方,叫“租界”。自从1842年中英签订《南京条约》之后,中国开辟了商港,外国取得了以领事裁判权为代表的各种不平等条约的特权。以此为契机,上海出现了“华洋杂居”的租界。尤其在上海公共租界,以英国人为首的工部局承担了租界的自治,以及治安维持,保护租界外国人的生命及其财产的安全。因此,上海这一城市发展为东亚的商业贸易中心,中国民族企业也在外国特权和西欧近代法的保护下,呈现出非常显著的成长。在此上海租界里,于十九世纪中叶成立了中外合作法院会审公廨,其中由中国和外国会审官(法官)共同处理在租界里发生的华洋诉讼以及中国人之间的民事案件。在以往的研究中,往往将会审公廨视为“帝国主义侵略的象征”,但在同时也给予其“促进中国法制近代化的近代式法院”的评价。总得来说,由于缺乏相关史料,迄今为止,有关会审公廨的研究仍然不是很充分。然而,涉及到各个国家利益博弈的上海租界,关于会审公廨的问题不仅不能忽视,更是具有当代意义的重要课题。

1911年,会审公廨的控制权从中国当局移动到驻沪领事团。此后,以在会审公廨最具影响力的英国会审官为中心,进行了会审公廨的改组,同时也制定了会审公廨诉讼律(Rules of Procedure)。由此,作为被告的中国人一律必须接受严格的诉讼程序。但,在事实上,英国会审官按照以往的公廨惯例,考虑到中国人社会的特殊情况而决定诉讼程序。譬如,由于会审公廨与上海总商会(上海有代表性的华商团体)有密切合作关系,如果上海总商会的会员成为被告,会审公廨允许“会员特别优待权”而免除此人的拘留和交保义务,并由总商会替会员承担责任,以便保持商人的体面。

同时,这一诉讼律是由领事团考虑到公共租界的国际性而编纂的,与案件有利害的其他各国会审官也可以出庭。由此,不熟悉公廨惯例的会审官在主导决定诉讼程序的时候,往往发生了各种问题。

进而,为了抗拒公廨过于严格的诉讼程序,一些中国人在葡萄牙、西班牙等外国领事馆登录,取得外国籍而利用“不平等条约特权”的领事裁判权,逃避公廨的审判以及逮捕、拘留命令。会审公廨最终也无法完全把握这类中国人。换言之,在当时的中国人眼中,毕竟外国领事馆是给予自己庇护的一个机关。就此意义而言,在由会审公廨主导的上海租界里,从清代继承而来的基本社会框架仍无实质性变化。

* 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,历史文化学东洋史学专修,博士二年级。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DC。